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蘇倍嫻
電話：06-9274400 分機231
傳真：06-9264710
電子信箱：pepeisu319@mail.penghu.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旅行字第1071105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 1.重要公文
- 2.原文上網
-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檢送「澎湖縣政府辦理107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湖旅遊獎助計畫」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旅行社，鼓勵招攬國際旅客到澎湖旅遊，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縣長 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

一、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爭取國際(含大陸地區)遊客來澎，拓展海外遊客市場，以達觀光客倍增計畫，特訂定本計畫，獎助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來澎湖之旅行社。

二、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三、獎助對象：經我國立案之旅行社，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來澎湖旅遊。

四、本計畫所稱「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定義如下：

(一) 係指由旅行社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安排到澎湖旅遊，每團旅遊人數達六人以上(含)。

(二) 參加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澎湖登記合法旅宿住宿。

(三) 以下列二種型式來澎湖旅遊：

1. 由國外(含大陸地區)乘船直航方式來澎湖旅遊(含包船，獎助簽署包船合約之旅行社)。

2. 到臺灣(金、馬地區)，並安排到澎湖旅遊(獎助接待之旅行社)。

惟不包括有申請包機直航澎湖補助之旅遊。

(四) 旅行社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可接待外國觀光客之甲種、綜合等旅行業者；招攬大陸地區旅客之獎助，以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五、獎助標準與額度：

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以搭乘同班飛機(船)來回澎湖之同團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計，其獎助標準如下：

(一) 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蒞澎旅遊，住宿澎湖二天一夜每人新臺幣七百元；三天兩夜以上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 每團獎助額度最高以十二萬元為限。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有關包船申請作業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申請本獎助，應於預定啟程日七天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表件送本府審核。

七、審查程序：

(一) 旅行社提送之申請文件，本府得視個別情形採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函復旅行社。

(二)旅行社未能依照預定啟程日啟程，或計畫修改，應即時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經本府認可者，得維持獎助，惟更改後遊程仍應於本獎助計畫實施期程內完成；未經本府認可者取消獎助，如逾預定啟程日未啟程且未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者，視為放棄獎助。

八、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旅行社應於遊程結束離開澎湖後十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經費：

- (一)請撥獎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受領獎助旅行業者應開立受領補助經費之統一發票。
- (三)包船證明文件(提出由船公司出具且能證明與旅行社確有合約關係之文件)，非包船者免附。
- (四)座艙單或其他能證明接待國際旅客人數之文件。
- (五)住宿證明。
- (六)實際行程及食宿安排說明文件。

九、經費來源：

- (一)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 (二)獎助經費之總額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限，本補助款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獎助。

十、本獎助申請案之行程離開澎湖時間應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十一、經查獎助申請若有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助，旅行社應返還獎助費用。

澎湖縣政府辦理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申請書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單位	名 稱	旅 行 業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申請單位 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預定來澎時間	(1)啟程：西元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及航班： (2)回程：西元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及航班：					
5.預定來澎方式 (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包船方式來澎湖旅遊(船名：_____；載客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到臺灣金馬地區，並安排到澎湖旅遊(經：_____ (地點))					
6. 預 定 遊 客 人 數、停留天數	預定遊 客人數		國家名	預定停 留天數	天 夜	
7.申請獎助經費	_____人 x 700 元 = 新臺幣_____ 仟元整					
	_____人 x 1200 元 = 新臺幣_____ 仟元整					
8.應附附件					是否檢附	
					是	否
	(1)旅行社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應附交通部旅行業執照影本及營 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2)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附登記負責人國民 身分證影本）					
	(3)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行程及食宿安排說明文件					
註：1．上述(1)文件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 簽名。 2．上述(2)文件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負責人簽名。 3．上述(3)文件，由申請者自行撰寫。 4．應附附件是否檢附，請自行檢查；檢附「√」是，未檢附「√」否。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 (並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澎湖縣政府辦理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請撥獎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單位	名 稱	旅 行 業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申請單位 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實際來澎方式 (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包船方式來澎湖旅遊(船名: _____; 載客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到臺灣金馬地區, 並安排到澎湖旅遊(經: _____ (地點))						
5.來澎湖實際往 返地點及時間	(1)啟程: 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由__機場(碼頭)起程; 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抵達馬公機場(碼頭)。 (2)回程: 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由馬公機場(碼頭)回程; 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抵達__機場(碼頭)。						
6. 實 際 遊 客 人 數、停留天數	來澎遊客人數		國家名		在澎停留天數	天 夜	
7.申請獎助經費	_____人 x 700 元 = 新臺幣_____ 千元整						
	_____人 x 1200 元 = 新臺幣_____ 千元整						
8.應附附件						是否檢附	
						是	否
	(1)受領獎助旅行業者應開立受領補助經費之統一發票。						
	(2)包機(船)證明文件(非包機(船)者免附)						
	(3)座艙單或其他文件(需能證明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人數)						
	(4)住宿證明						
(5)實際行程及食宿安排說明文件							
註: 上述應附附件應有相關單位核章證明, 並請自行檢查; 檢附「√」是, 未檢附「~」否。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若有造假之情事, 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返還獎助費用, 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 _____ (並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住宿證明

茲證明

姓名	先生 / 女士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	碼			
入住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房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天數	/晚			
澎湖縣住宿地點 (旅館/民宿)			登記證 號碼	

備註事項

客房名稱/房號	
其他備註	

特此證明

住宿證明說明：

1. 本證明書僅證明入住人入宿事實，不得作為收據或發票使用。另，1 證明書僅能作為 1 位入住人證明使用。
2. 本證明如有造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住宿(旅館/民宿)用印	
(公司章)	證明開立人 簽章(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